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409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、萬美玲等 17 人，有鑑於台灣社會日趨高齡，以致於勞工時有安排家屬接受長期照顧，以及還有學校因腸病毒、新冠狀肺炎等配合政府防疫臨時停課等等的家庭照顧需求。但因目前的「家庭照顧假」只限家庭成員有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才得以申請。同時「家庭照顧假」雖規定雇主必須准假，然須併入 14 天的事假計算，且多數企業並未給薪，可知既未涵蓋上述情形，也無法因應請假天數較長及扣薪之壓力。爰提出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將「家庭照顧假」由 7 日延長至 14 日，且其中 5 天為有薪照顧假，仿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」之設計，由「就業保險」給付之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	萬美玲				
連署人：傅崐萁	李德維	林奕華	洪孟楷	陳超明	
	孔文吉	江啟臣	林思銘	林德福	吳斯懷
	葉毓蘭	溫玉霞	楊瓊瓔	吳怡玓	陳雪生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<u>安排直系尊親屬接受長期照顧、防疫</u>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<u>十四日</u>為限。</p> <p>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<u>一年最多有五天津貼</u>，其餘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</p> <p><u>家庭照顧津貼之發放</u>，另以法律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<u>七日</u>為限。</p> <p>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有鑑於台灣社會日趨高齡，以致受僱者時有安排家屬接受長期照顧，加上還有學校因腸病毒、流感、新冠狀肺炎等防疫之臨時停課的家庭照顧需求。但因目前的「家庭照顧假」只限家庭成員有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才得以申請。同時「家庭照顧假」雖規定雇主必須准假，然須併入 14 天的事假計算，且多數企業並未給薪，可知既未涵蓋上述情形，也無法因應請假天數較長及扣薪之壓力。爰提出修正，將「家庭照顧假」由 7 日延長至 14 日，且其中 5 天為有薪照顧假，仿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」之設計，由「就業保險」給付之。</p>